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 关于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公司 7 家控股子公司
- ◆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人民币76,500万元
-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正常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要求，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做出以下计划：

##### （一）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情况

1、为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8,000 万元；

2、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7,500 万元；

3、为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8,000 万元；

4、为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6,000 万元；

5、为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11,000 万元；

6、为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11,000 万元；

7、为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25,000 万元；

8、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合计 76,500 万元。

（二）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三）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四）批准权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1、对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度（综合授信）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2、对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预计这两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超过 70%，因此对这两家子公司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担保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方可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以上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在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将另行公告并披露具体信息。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持股比例 (%)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资产负债率 (%)
1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天津	100	曹阳	15,200	生产、销售用于各类汽车、摩托车、家电、电动工具的粉末冶金制品及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43.15
2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	75	曹阳	4,000	生产、销售：粉末冶金各类零部件；粉末冶金用模具的制造及机械加工。	26.68
3	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连云港	100	曹阳	15,000	粉末冶金汽车零件、高效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制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11.25
4	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100	曹阳	6,500	生产粉末冶金产品，销售资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8.50
5	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70	曹阳	2,800	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件、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57.83
6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60	曹阳	15,000	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件（不含发动机）、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34.84
7	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60	曹阳	3,000	磁性材料、计算机用电感线圈、变压器制造，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72.94

以上信息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数据。

（二）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财务经营情况

## 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6,845.88	11,584.25	0	11,391.89	15,261.63	15,647.62	2,213.45
2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3,167.30	6,181.53	0	5,561.63	16,985.77	21,852.72	3,791.48
3	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23,252.95	2,616.35	0	1,092.93	20,636.60	16,383.77	1,757.24
4	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5,599.61	2,715.93	0	2,715.93	2,883.68	6,538.99	495.86
5	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6,589.01	3,810.48	0	3,810.48	2,778.53	-	-21.47
6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22,414.40	7,809.27	0	7,809.27	14,605.13	14,017.10	907.12
7	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29,089.42	21,219.14	0	20588.41	7,870.28	16,187.40	-40.46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在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将另行公告并披露具体信息。

## 四、董事会意见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76,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的程序符合规定，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是必要的，风险是可控的，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0元，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9日

####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